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 | | |
|----------------------------------|----------------------|
| ① 83.09.27 法官會議通過 | ⑩ 94.07.13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② 84.12.0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⑪ 94.12.0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③ 85.05.2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⑫ 95.12.0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④ 85.12.1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⑬ 95.12.2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⑤ 87.06.09 依 86.10.29 法官會議授權訂定通過 | ⑭ 98.09.2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⑥ 87.08.1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⑮ 98.12.2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⑦ 88.05.19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⑯ 99.11.1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⑧ 89.03.20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⑰ 100.8.26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⑨ 89.09.14 法官會議通過 | ⑱ 101.8.1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⑩ 89.12.29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⑲ 101.12.2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⑪ 90.10.1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⑳ 103.6.2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⑫ 90.12.03、05、06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㉑ 103.12.26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⑬ 91.08.0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㉒ 105.12.30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⑭ 92.08.2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㉓ 108.8.22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⑮ 92.12.02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㉔ 110.12.29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⑯ 92.12.24 依 92.12.02 法官會議授權訂定通過 | ㉕ 111.8.23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⑰ 93.12.0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㉖ 113.6.5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 ⑱ 94.05.27.30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㉗ 113.6.2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院頒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法官，不包括留職停薪、外調辦事、出國進修及優遇法官。

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包括民事審判、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家事事件、勞動事件、民事簡易訴訟(含豐原及沙鹿刑事簡易訴訟，以下同)；所稱刑事事務，包括刑事審判、刑事強制處分案件、臺中簡易庭刑事簡易案件；所稱少年事務，包括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本要點所稱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指司法院依院頒辦法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案件。本要點所稱民事審判案件類型有一般民事事件、選舉事件、智慧財產權(商標、專利、著作權，以下同)事件、證券及期貨事件、醫療事件、海商國貿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刑事審判案件類型有一般刑事案件、重大經濟犯罪被害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案件(下稱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重大案件、性侵害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醫療案件、軍事案件、原住民族案件、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按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民事或刑事屬性，自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之法官中遴

選之，其中家事事件、勞動事件設立專業法庭並由專股辦理，其餘由辦理民事審判或刑事審判之法官兼辦之。

本要點所稱服務年資，指實際從事審判業務(檢察官轉任者，包括偵查及執行業務)及調任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調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辦事期間之年資。所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民事審判、專辦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含專辦財務執行)、家事事件、勞動事件、民事簡易訴訟年資之總合；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刑事審判、辦理檢察官業務年資之總和；少年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少年事件年資之總合。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成立前，實際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年資，各以二分之一民、刑事事務之年資計算。所稱學歷，指法律學科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但所有法官均視為具法律學士學歷。

前項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其民、刑事事務中各案件類型之辦案年資，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案件時，其年資以主辦案件類型計算。

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經遴任轉任為法官者，其比照之期別及視同擔任法官年資，依司法院相關規定認定之。律師遴任前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各以視同擔任法官年資之二分之一計算。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遴任前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以主要教授學科認定之；其主要教授學科非民、刑事，則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調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擔任導師期間之專業年資，依其在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擔任民事、刑事導師之期間分別計入民事、刑事事務年資。調任司法院辦事期間之專業年資，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第二科計入民事事務年資，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第一科計入刑事事務年資，其餘廳處，由該法官自行選擇該期間之專業類別。

第三條

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以實際辦理民事、刑事事務計算其民、刑事之年資。

候補法官於辦理民事或刑事審判事務滿 2 年或 3 年時，得選擇換流歷練刑事或民事(視實際業務需要，民事簡易訴訟 1 年或民事審判 2 年)，及被換流歷練刑事或民事審判。選擇換流候補法官如逾得換流之法官員額時，以年資長者(3 年)優

先換流，年資相同時以期別較早者優先換流；年資、期別均相同者，協調或抽籤決定之。如未逾得換流之法官員額時，以得被換流法官年資較長者（3年）優先出流，年資相同時以期別較早者優先出流；年資、期別均相同者，協調或抽籤決定之。

候補法官任滿4年時，即不得再依候補法官5年歷練計畫請求換流，但因法官整體事務分配之特殊需求，得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調整其辦案類型。

於司法年度調動後，因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轉任、服兵役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分發或回任本院時，距下一次司法年度調動時未滿1年，如已逾6個月，以1年計算前二項之年資。

候補法官於候補期滿，應依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於民事、刑事、少年事務中，擇定其一為其專業。倘現辦事務，非其選定類別，則需依本要點第五條第三項等候排序。

候補法官因法院業務需要，而配置家事、勞動專庭，期間各以2個司法年度調動為限。且候補法官於取得試署法官派令前，不得行使專業證照續留現辦家事、勞工專庭。

第四條

法官會議時，應依據本年之法官配置、案件收結情形及次年度院長依本院業務需要、庭長、審判長之專長、指定之民刑事事務之庭數、股數及庭長、審判長辦理之事務，議決下列事項：

- (一)次年度應設之各庭庭長、審判長、法官分案符號（股別）。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別及數量比例。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 (五)各庭長、審判長、法官於次年度應辦民事或刑事及少年事務之類別、專辦或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及配置股別。

第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官應於民事、刑事、少年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專業。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視其專長及本院業務需要逕為選定為其專業。

法官辦理民事事務之分配，除免兼本院民事事務之庭長於免兼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辦理民事事務期間二分之一以上回任時得優先辦理外，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 (一)連續辦理刑事事務年資較長者。
- (二)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 (三)三年內參與民事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四)期別在前者。
- (五)抽籤。

前項免兼庭長及二審回任而優先辦理民事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按前項各款次序定之。

法官辦理刑事事務之分配，除免兼本院刑事事務之庭長於免兼時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辦理刑事事務期間二分之一以上回任時得優先辦理外，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 (一)連續辦理民事事務年資較長者。
- (二)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 (三)三年內參與刑事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四)期別在前者。
- (五)抽籤。

前項免兼庭長及二審回任而優先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按前項各款次序定之。

法官辦理少年事務之分配，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 (一)辦理少年事務之志願。
- (二)志願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提出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取得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內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優先承辦。如提出證明書者，逾預定員額時，按下列各款次序定之：
 1. 連續未辦理少年事務年資較長者。
 2. 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3. 三年內參與少年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4. 期別在前者。
 5. 抽籤。
- (三)志願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人數，不足預定員額時，除由已以書面選填少年事務為志願者優先擇定承辦外，其缺額由在選填現場表明志願辦理者優先擇定承辦，現場表明志願辦理逾缺額或仍不足預定員額時，由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取得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內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優先擇定承辦，如取得證明書者，逾缺額或不

足缺額時，準用前款次序決定之。

法官依第三項第三款、第五項第三款及第七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取得之研習時數，其參加研習之證明，應由法官自行於事務分配小組指定之時間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列計。

法官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研習證明，其所提出參加之研討會，究屬民事、刑事或少年事務，由事務分配小組依個案具體審查後，決定之。

本條年資之計算，以事務分配調整日為基準。

法官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時，應辦理其他事務，其次序以志願優先，志願不足或逾該其他事務之缺額時，抽籤定之。

前項情形及依院頒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者，法官會議得於下一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時，依第三項所定次序遞補其選定事務之法官缺額。

第六條

辦理民事事務各類型案件，除依第七條第三項調整法官辦理專業事務類別者得予調動外，民事簡易訴訟及民事執行案件未滿二年、其餘未滿三年者，不予輪調。其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變更，亦同，但因業務需要，不在此限。

民事審判、民事簡易訴訟、民事執行部分，除依本要點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供被擇定優先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及調整原按志願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間，交換承辦之股別不在該次事務分配調動時得予輪調之列外，其餘輪調，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依志願辦理。
- (二)志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辦理該類型案件預定之法官員額時，除年滿六十歲者得優先承辦民事簡易訴訟外，以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但民事審判部分，輪調前已連續三年辦理該案件類型者；民事簡易訴訟及民事執行部分，輪調前已連續二年辦理該案件類型者，不在此限。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相同者，以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由學歷較高者優先承辦。學歷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家事事件及勞動事件部分，除依本要點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供被擇定優先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及調整原按志願辦理選

定事務之法官群間，交換承辦之股別不在該次事務分配調動時得予輪調之列外，其餘輪調，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依志願辦理。

(二)志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提出該事務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優先承辦，提出證明書者逾預定員額時，以辦理該事務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無前開證明書者，以辦理該事務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辦理家事事件或勞動事件年資相同者，以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之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之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由學歷較高者優先承辦。學歷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法官年滿五十五歲，或取得司法院核發之有效期內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且現辦理該特殊專業案件者，得選續辦原辦理之類型案件，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民事事務中之選舉事件、勞工事件、智慧財產權事件、證券及期貨事件、醫療事件等民事審判案件類型，其變更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法官辦理民事事務之年資、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年資、期別、學歷、年齡、個人意願及本院業務之需要等事項綜合考量，決定承辦法官人選後，提請法官會議確認之。

刑事事務中之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重大案件、性侵害犯罪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醫療案件、交通案件、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等類型案件，其變更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法官辦理刑事事務之年資、辦理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年資、期別、學歷、年齡、個人意願及本院業務之需要等事項綜合考量，決定承辦法官人選後，提請法官會議確認之。

第七條

法官依本要點規定，致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連續滿三年者，得被優先擇定辦理其選定之事務。

依前項被擇定優先辦理者，以不逾該選定事務次年度預定員額扣除下列各款所示員額後之五分之一為限，其次序依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一)院長。

- (二)庭長。
- (三)提供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辦理者。
- (四)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 (五)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達二十年以上者。
- (六)取得司法院核發之有效期內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且現辦理或擇定辦理該特殊專業案件者。

依前二項優先辦理事務之配置，先由院長諮詢原按志願辦理該事務之法官意願後，仍有不足者，經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提請院長同意後，由法官會議決議按不足之人數，調整原按志願辦理該事務法官專業案件之類別。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者及按志願連續辦理該事務年資未滿三年者，不予調整。

前項應調整之次序，以連續辦理該事務各類型總合年資較長者先予調整，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依前三項規定被擇定優先辦理其選定事務之法官群及調整原按志願辦理選定事務之法官群之間，於該次事務分配調動時，僅得互就所留原辦理之股別交換承辦，並依本要點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各款順序，決定該群組法官間之承辦案件類型。

法官因業務需要或有特殊事由，經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提請院長同意後，得不被優先擇定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或調整其原按志願辦理之事務。

第八條

兼院長之法官，每月辦理民事審判重訴、訴、簡上、家訴、婚、國賠、勞訴字事件其中二件或刑事審判重訴、訴、易、自字案件其中二件；案件類型由其自行決定，並以其選定之事務為其專業。其自願辦理較多案件者，從其自願。

兼行政庭長之法官，由其自行選定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及案件類型，辦理案件之比例由民事庭及民事執行處聯席庭務會議、刑事庭及少年法庭聯席庭務會議定之。

辦理民事、民事執行之庭長及審判長，其辦理案件之比例，由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聯席庭務會議行之；辦理刑事、少年事務之庭長及審判長，其辦理案件之比例，由刑事庭及少年法庭聯席庭務會議行之。

第九條

法官辦理民、刑事、少年事務（不含民事執行、非訟事件）調動時，除下列情形外，應繼續辦理自接股時起算已超過「各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辦案期限之案件。但該案件辦案期限未達一年者，則以一年計算。

- (一)民事事務（不含民事執行、非訟事件）：1. 破產案件 2. 公司重整案件 3. 裁定停止案件。
- (二)刑事事務：1. 停止審判案件 2. 國民法官法案件。
- (三)少年事務：1. 少年保護事件 2. 停止審判案件。
- (四)其他簽請事務分配小組同意之案件。

因所接股之原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第一項案件所留案件或應回歸原股之案件，除接股法官認為續留原股辦理較為妥適者外，由該次院內調動及調入或歸建本院之同類型事務法官輪分辦理。但該類型事務無調動之股別，由該類型事務之全體法官輪分辦理。

法官辦理民、刑事、少年（不含民事執行、非訟事件）未結案件超過其調動前六個月內民事、刑事、少年各股（以全股計算）未結案件之月平均數三分之一，或依第一項規定，應繼續辦理之案件超過三十件者，得不予調動。

除權判決事件之件數，不計入前項未結件數。

第一、二、三項之規定，於兼庭長、審判長之法官準用之，其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依第八條第二項之比例定之。

第十條

派任之候補法官於辦理民事、刑事、少年之合議案件，於候補期間，擔任之庭長、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是否減分及其減分類型、比例授權由民事、刑事、少年庭務會議決之。

擔任學習司法官導師之法官（含兼庭長之法官），於擔任期間得減分案件二分之一。

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之法官，得減分案件至二分之一，期間不逾4月。二人以上共同撰寫，依比例遞減。上開具體減分比例、期間均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定之。

法官懷孕者，得檢具載明預產期之診斷證明書提出於分案人員，依下列規定減分案件，但有特殊情形者，準用第五項之規定。

- (一)自診斷書到達分案人員之翌日起，至懷孕滿十六週止，減分案件四分之一。
- (二)自懷孕第十七週起至懷孕滿三十六週止，減分案件六分之

一。

(三)自懷孕第三十七週起，至分娩之前一日止，停止受理案件。

(四)自預產期回溯四十週為懷孕期間。

法官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一定期間內停止、減輕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或不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其請求由院長召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議決之。

法官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求減分案件。但辦理少年事務、家事庭事務、民事勞動庭事務、豐原簡易庭及沙鹿簡易庭事務、執行處事務之法官，不適用之。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在本院實際接股承辦案件，累計達 10 年以上者，減分案件四分之一。

(二)年滿六十歲，且在本院實際接股承辦案件，累計達 15 年以上者，減分案件三分之一。

(三)年滿六十五歲，且在本院實際接股承辦案件，累計達 20 年以上者，減分案件二分之一。

前項請求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於每年年終事務分配前，備妥是否請求減分案件意願調查表，交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資格之法官填載，並限期繳回，據以辦理次年度之法官事務分配。

依第六項規定請求減分法官合計得減分之股數，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刑事庭不逾全體刑事庭實際辦案法官人數之二十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去。

(二)民事普通庭、臺中簡易庭不逾各該庭全體實際辦案法官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餘數無條件捨去。

第十一條 事務分配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應於每年事務分配前，備妥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詳列民事、刑事、少年事務或各特殊專業案件類型等項，交由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供法官會議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事務分配。

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及具院頒辦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資格者，於繳交意願調查表時，得併予繳交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意願調查表或資格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其優先分

配及遴選之權利。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交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確認之。

法官事務之變更、撤回變更，至遲應於討論與法官事務變更有關事宜之該次事務分配第一次會議前一個月為之。

第十三條

於年終法官會議前，由法官代表六人連同兼院長之法官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預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六名，其中三分之二由調入本院已滿一年且任職法官年資已滿三年之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另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之，上開法官代表得連任一次為限。

法官代表於年終會議時出席，於任期內，因調職或其他事故而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依該代表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之。

第一項代表之任期至次年事務分配小組組成時為止。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應有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其決議採多數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法官會議十日前，擬具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事項草案，提請法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之草案，應於法官會議五日前送各法官。

第一項草案之修正案，應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第十五條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全體法官五分之一以上提案，於法官會議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第一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由主席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要點所定期間，均以曆年計算。但自民國 114 年度起，配合年度司法官班結訓分發日為事務分配調動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之事務分配調動調整至民國 113 年司法官班結

訓分發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 月 1 日事務分配調動之法官，關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8 日止各站之辦案年資得主張視為 1 年提前事務分配調動。

配合司法官班結訓分發日為事務分配調動日者，若因該次司法官班結訓日所訂之分發日距前一次分發日逾 11 月而未滿 1 年者，仍以 1 年計算。

第十七條 各年度事務分配後始派任本院之法官，其派任當年度之事務分配，不適用本要點，所辦理之事務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其適當性決定之。

本要點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依院頒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法官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之條文，於議決民國 106 年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時起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27 日法官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之條文，於議決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司法事務分配時起施行。